

## 30家群众团体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

福建财政 2020-12-22

为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的捐赠行为，助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，12月15日，经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认定，省红十字会等30家群众团体获得2020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。



捐赠企业或个人向上述群众团体的捐赠，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：

一是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，在年度利润总额12%以内的部分，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%的部分，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

二是个人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，可在综合所得、经营所得中扣除，扣除限额为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30%。

三是新冠肺炎疫情期间，企业或个人为支持疫情防控所发生的捐赠支出，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。

据不完全统计，

今年全省红十字会系统已接受捐赠款物6.7亿元，捐赠企业及个人可享受减免所得税1.68亿元。

### 2020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

- 1.福建省红十字会
- 2.三明市红十字会
- 3.福建省宁化县红十字会
- 4.尤溪县红十字会
- 5.福州市红十字会
- 6.福州市长乐区红十字会
- 7.永泰县红十字会
- 8.福州市鼓楼区红十字会
- 9.泉州市红十字会
- 10.泉州市鲤城区红十字会
- 11.晋江市红十字会
- 12.安溪县红十字会

- 13.霞浦县红十字会
- 14.南安市红十字会
- 15.柘荣县红十字会
- 16.福安市红十字会
- 17.福鼎市红十字会
- 18.漳州市龙文区红十字会
- 19.诏安县红十字会
- 20.宁德市红十字会
- 21.泉州市泉港区红十字会
- 22.闽侯县红十字会
- 23.石狮市红十字会
- 24.武夷山市红十字会
- 25.福建省南平市红十字会
- 26.漳州市红十字会
- 27.寿宁县红十字会
- 28.龙海市红十字会
- 29.莆田市红十字会
- 30.福建省龙岩市红十字会

来源：省财政厅税政处



知情 解惑 促发展

长按二维码  
微信关注福建省财政厅